

今日评论

今日关键词|拖欠工资

作为劳动者的“娘家人”，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是工会分内之职，不过，要想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痼疾，显然还需制度层面的持续发力，以及更多职能部门的强势介入。

农民工工资何时不再被拖欠

□本报评论员 赵志疆

据《工人日报》报道，春节临近，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再度升温。全国总工会日前下发《关于切实促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通知》，提出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几项具体举措，致力于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近年来，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然而，欠薪顽疾并未得到根治。每逢欠薪事件大规模爆发，照例会有人提出增设“欠薪逃匿罪”，以追究欠薪者的刑事责任。那么，我们不妨先来回顾一下，针对恶意欠薪逃匿，现有的法律法规以及维权途径是如何规定的。

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劳动法》是任何用人单位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是否得到了应有的惩戒？

接下来再看维权途径，如果发生劳动纠纷，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如果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另一

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如果劳动者对仲裁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法院裁定用人单位欠薪而用人单位又不执行，实际上就已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有可能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

看到这里，疑问随之而来——恶意欠薪逃匿事件屡见不鲜，到底有多少不良企业负责人真正承担起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当身处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费尽周折经过劳动争议仲裁之后，那一纸寄托着他们无限希望的裁决书是否发挥了足够的威力？诺贝尔经济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斯将政府形容为“契约的第三方和最终的强制根源”。在农民工讨薪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中，最值得关注的内容是，农民工权益本应受到政府部门的保护，但政府部门却并未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006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此后，多数省份都根据要求建立了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制度，规定施工前由开发商或施工单位将部分工程款缴纳到相关部门，作为农民工的工资保证金。然而，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并未因此绝迹，综观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大多付之阙如。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职能部门疏于检查，而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成本又非常低。保护农民工的制度善意能否起到实际效果，最终取决于制度设计本身是否足够完善，以及能否在执行过程中被落到实处。显而易见，只有现有的各项法律制度充分落到实处，才能检测出其是否对欠薪逃匿具有足够的杀伤力，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刑法内容。

维护农民工权益，是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中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外来务工者最关心的问题莫过于能否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对于城市管理者来说，维护这些弱者的权利体现着城市的温度。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作为劳动者的“娘家人”，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是工会分内之职，不过，要想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痼疾，显然还需制度层面的持续发力，以及更多职能部门的强势介入。

新闻延伸



父母为何对子女无限迁就妥协？

□刘义杰 文 朱慧卿 图

44岁的肖女士和丈夫努力一年之后，终于如愿怀上二胎，但是13岁的女儿雯雯(化名)百般不愿意，相继以“逃学”、“离家出走”、“跳楼”相威胁。在女儿尝试用刀片割手腕后，怀孕13周零5天的肖女士不得不含泪到医院终止了妊娠。(据《武汉晚报》)

看到这样的新闻，恐怕很多人都会深有感受，或亲身经历，或耳闻目睹，知道二孩与一孩之间的冲突确实存在。但谁也想不到，这个孩子会用这样的办法，迫使自己的父母放弃生二胎！

最终，在一孩的威逼下，怀孕13周零5天的肖女士不得不含泪到医院终止了妊娠放弃二胎。从新闻中看，这对父母很想要这第二个孩子，而且为此已经付出了很多努力，为何要屈服于自己13岁的女儿？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他们无法说服已经被自己溺爱到在这个家庭说一不二的地步的女儿。为了不让女儿出什么意外，他们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像往常一样，他们选择了对孩子的迁就、妥协……

很明显，这起家庭悲剧与

平时父母对女儿的教育失误有关，但我们又不能只埋怨这对父母，因为这也是一个社会问题。那就是，社会面对这二胎的逐渐开放，是否准备好了？一项针对小学生“你爸妈要生二胎，你知道吗”的调查显示，在小学一至六年级、家庭符合“单独两孩”条件的720名小学生中，351名小学生认为“父母生了弟弟妹妹后会对自己一样好”，而158名小学生则认为“父母不会对自己像以前那样好”，约占被调查人数的22%。新闻报道中，更是出现了“杞娃忧天”的事情：“如果我妈再生个孩子，我以后就不能生二胎啦！”

以上只能说明了，二胎问题被很多父母给简化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数据表明，“单独两孩”政策实施近一年以来，提出申请的人数远远低于官方预期水平。这样的数据无疑出乎很多人的意料，其原因显然不止是成本问题。总之，一孩对二孩的排斥，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父母溺爱养育子女观与现代教育理念的一个冲突。很多父母被一个孩子都折腾得够呛，他们哪又有精力去面对另一个孩子呢？

新闻热点

“当村干部就是为了捞两个”？

□刘文 文 王成喜 图

湖南省吉首市一名村干部因贪腐被查后，竟反问：“我当村干部不就是为了捞两个吗，这怎么还违法了？”此言道出了村官贪腐问题的严重性和基层治理中法治观念的缺失。(据《人民日报》)

当官不应该贪，做贪官很可耻，这个村干部真的不懂得小孩子都知道的常识吗？绝对不会，不要说宪法、公务员法、刑法、党章的规定了，就是几千年来传统文化，比如包公故事等，都在宣扬清官高尚、贪官可耻的价值观，他怎么会不知道呢？很明显，他见过的贪官太多了，他“捞钱”的时间太长了，手段太公开了，遇到的阻力太小了，以致让他产生“贪污正常、不贪污反而不正常”的无耻逻辑了！



个人观点

中央机关为全国车改树立了样本

□汪昌莲

旨在遏制“车轮上的腐败”的公车改革启动已半年，根据要求，2014年年底前要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公车改革。16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透露，中央层面取消的3184辆公务用车已全部封存停驶。今年春节前，将正式启动第一批约300辆车辆的拍卖。所拍卖车辆“不带牌”，严格遵守“车牌分离”原则。(据《京华时报》)

根据公车改革制度安排，中

央机关先行一步，特别是中央机关拍卖公车“不带牌”，即实行“车牌分离”，既保证公车拍卖的公正性，又避免了所拍卖的公车摇身一变成为“特权车”，为地方公车改革树立了样本。

然而，此前在一些地方，拍卖公车的善意，演变成了贱卖公车、变相私分公共财产的恶行。比如，温州一辆奔驰车仅拍出2.4万元；特别是某地一辆普桑轿车以“白菜价”600元拍卖成交。可见，公车如此拍卖，已经背离了车改初衷。有人担忧一些单位和官

员打着拍卖公车的旗号，实则通过“内部消化”的方式“瓜分”公车福利，将公车私有化，从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制造新的社会腐败和不公。

鉴于此，各地在公车拍卖过程中，首先要执行回避制度。同时，应对所拍公车进行价格评估，避免定价的随意性。再者，还要设计更为严密的制度约束和更加严格的社会监督作为保障。特别是，拍卖过程和结果应全程公开，增加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避免暗箱操作。

“既拿车补又坐公车” 处罚岂能“挠痒痒”

□北方

2015年新年伊始，有媒体报道，江西省新余市对全市288家公车改革单位过去一年租用公车情况开展突击检查，56家违规租车单位被点名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38家单位的200多人次的个人补交违规租车费用8万余元。(据《人民日报》)

取消专车等之后，财政为公务人员公务交通设计了车补。拿了车补自行解决出行问题，这是老百姓对公车改革最为简单的理解，也是公车改革的根本所在。但在江西省新余市，却出现了38家单位的200多人次的违规租车，说白了就是“既拿车补又坐公车”。这显然架空了公车改革的举措与意义！

“既拿车补又坐公车”现象，江西新余有，其他地方恐怕也不乐观。这种“两头通

吃”公车违规问题，不仅让公车改革失去应有效果，同时更加严重地侵害了国家利益，伤害政府信誉和民众对公权的信任之心！而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显然在于改革之后的公车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在于监管者、制度落实者、制度管理对象等，均是既得利益者。在利益的驱使之下，硬是将一项利好改革，弄成了一些人的“既能坐车还能拿钱”的变相福利。

制度是明确的，规定是详细的，违规也是明显的。问题是，违规之后，查实查清了，相关处罚必须及时和严厉。可让人失望的是，对这一严重违纪的行为，当地处理的方法仅仅是：“补交违规租车费用”、“单位屡次违规的，将对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如此“挠痒痒”式处罚，又岂能杜绝“既拿车补又坐公车”的违规侥幸之心？

企业投资 土地房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国内外贸易投资
15937113850

奇强 雅顺
电动车免费送
买电动车只需花电池的钱
56600056 4000567189